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文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3293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

Ａ０６犯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4「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與Ａ０６分別自民國114年6月上旬前之某日起，參與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均成年人，Ａ０５與Ａ０６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分別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審判範圍），均擔任收水之工作，負責向車手收取款項後，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Ａ０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施以附

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帳戶內，再由陳慧勤（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由檢察官另行移送併辦）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15,000元〕後，於114年9月23日18時35分，在臺中市○○區○○里○○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祥順店，將上開款項全數交予Ａ０５，再由Ａ０５於臺中市烏日區某處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㈡Ａ０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Ａ０４施以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詐術，致Ａ０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內，再由陳慧勤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款項（共計10萬元）後，於114年9月24日11時30分，在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祥順二街與太祥東街口博愛公園，將前揭款項全數交予Ａ０６，再由Ａ０６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等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證據，除刪除被告Ａ０６於警詢中之自白，另補充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59、16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比較新舊法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2.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規定，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⑴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⑵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⑶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

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⑷經查：

①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00萬元，亦未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是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

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雖刪除「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條件，然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條件始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條件，且為得減其刑，非必減其刑。被告2人於偵審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被告Ａ０６無犯罪所得，被告Ａ０５獲取犯罪所得且已自動繳回（詳後述），被告Ａ０５與被害人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２達成調解，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即115年8月18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詳後述），

被告Ａ０６則未與被害人Ａ０４達成調（和）解（詳後述），被告2人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被告Ａ０５得減輕其刑，被告Ａ０６則不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較為不利，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核被告Ａ０５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被告Ａ０６附表一編號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之洗錢罪。

㈢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被害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共犯陳慧勤亦有多次提款之行為，然被告2人係分別基於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之單一犯意，且犯罪行為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Ａ０５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被告Ａ０６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Ａ０５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各自獨立，應分論併罰之。

㈦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告Ａ０６並供稱本案尚未獲取報酬（見本院卷第159頁），

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Ａ０６確有獲取報酬，堪認被告Ａ０６本案無犯罪所得，而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被告Ａ０５則供稱獲取1,000元報酬（見本院卷第159頁），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115年度贓款字第1301號收據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82頁），被告Ａ０５與被害人Ａ０３、Ａ０１、Ａ０２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支付全部金額，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89至193、197頁），爰分別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本案並無因被告2人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事，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減刑寬典之適用。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

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罪之犯行，且被告Ａ０６本案無犯罪所得，而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被告Ａ０５則已繳回犯罪所得，是就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2人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

㈧本院審酌被告被告2人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滿足一己物慾，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手，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等無從追回被害款項，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2人詐得之款項，被告Ａ０５獲取報酬1,000元，被告Ａ０６則尚未獲取報酬，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被告Ａ０５與被害人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２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支付賠償金額，被告Ａ０６則未與被害人Ａ０４達成調（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調解報告書、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2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暨被告自陳2人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0頁）、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9至1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

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2人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係擔任收水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等施以詐術之行為，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且本院科處被告2人如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經整體評價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顯然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本院未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自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㈨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準此，被告Ａ０５另有涉犯詐欺、洗錢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部分甚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認宜俟被告Ａ０５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

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㈩沒收部分：

1.按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新增第38條之1：「（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3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規定，考其立法理由略謂：「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蓋以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從而，刑法及相關法令基於不正利益不應歸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原則，就犯罪所得之物設有沒收、追徵或發還被害人等規定，且無扣除成本之概念，此乃因犯罪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所使用之物力，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為完成犯罪之手段，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為刑罰之對象，所取得之財物亦係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致無所謂成本可言，亦即，在犯罪所得之計算上，係以該犯罪破壞法秩序之範圍論之，犯罪者所投入之成本、費用等，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自無合法化而予以扣除之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按從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刑法沒收新制係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而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於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獨立於刑罰之外之法律效果，僅須違法行為該當即可，並不以犯罪行為經定罪為必要，亦與犯罪情節重大與否無關。又倘沒收全部犯罪（物）所得，有過苛之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以為調劑。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為義務沒收之規定，仍未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至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3.被告Ａ０５於本案犯行雖取得報酬1,000元，然被告Ａ０５已依調解筆錄分別給付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１、Ａ０２1萬元、36,000元、12,000元，應認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發還被害人，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4.被告2人本案犯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然該款項業經被告2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依卷存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該款項仍在被告2人掌控之中，如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楊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嘉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之第一層人頭帳戶/金額（新臺幣）	轉帳至二層帳戶時間	匯入之第二層人頭帳戶/金額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1	A0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15日以LINE向A01謊稱購買相對應商品即可獲得相對應回款等語，A01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09月22日19時20分	陳慧勤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10萬元	114年09月23日0時57分	陳慧勤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114年09月23日11時25分21秒/臺中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太平郵局	6萬元
					114年09月23日1時21分	陳慧勤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114年09月23日11時26分11秒/臺中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太平郵局	4萬元
			114年09月22日19時23分	陳慧勤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55,000元	無		114年09月23日13時05分48秒/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家樂福超市-太平環中店	5萬元

							114年09月23日13時06分54秒/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家樂福超市-太平環中店	5萬元
2	A0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間起向A02謊稱可提供投資訊息，後又謊稱要借錢等語，A02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09月22日20時08分	陳慧勤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3萬元	無		114年09月23日13時07分53秒/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家樂福超市-太平環中店	35,000元
							114年09月23日18時07分45秒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3萬元
3	A0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12日起以臉書向A03謊稱向國外廠商訂購商品後會有回饋金，A03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09月23日13時13分	陳慧勤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3萬元	無		114年09月23日18時08分30秒/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3萬元
							114年09月23日18時09分20秒/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2萬元
4	A04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20日在臉書刊登販賣旅行箱之廣告（無證據證明A06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再以LINE向A04謊稱購買商品後可回饋賺價差，後續又稱需再繳納營業稅等方能領出回饋金等語，A04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09月23日21時07分	陳慧勤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5萬元	無		114年09月24日00時23分18秒/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3萬元
					無		114年09月24日00時24分05秒/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3萬元
			114年09月23日21時10分	陳慧勤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5萬元				
					無		114年09月24日00時24分48秒/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3萬元
					無		114年09月24日00時25分38秒/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1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部分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附表一編號3部分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附表一編號4部分	Ａ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3293號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　　分監執行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與Ａ０６自民國114年6月上旬前之某日起，參與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Ａ０５與Ａ０６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分別經本署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均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分工由Ａ０５、Ａ０６擔任收水之工作，負責向車手收取款項後，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Ａ０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編號1、2、3所示之Ａ０１、劉方廷、Ａ０３施以附表編號1、2、3所示之詐術，致Ａ０１、劉方廷、Ａ０３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2、3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2、3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再由陳慧勤於(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另行移送併辦)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共計新臺幣(下同)31萬5000元，並於114年9月23日18時35分，在臺中市○○區○○里○○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祥順店，交付予Ａ０５，再由Ａ０５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㈡Ａ０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編號4所示之Ａ０４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Ａ０４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內，再由陳慧勤(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另行移送併辦)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共計10萬元，並於114年9月24日11時30分，在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祥順二街與太祥東街口博愛公園，交付予Ａ０６，再由Ａ０６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中之自白	
3	同案被告陳慧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交付予不詳之人之事實。
4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之經過等事實。
5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之經過等事實。
6	刑案現場照片(提領影像、監視錄影設備截圖畫面、叫車紀錄)、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第一層人頭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再由同案被告陳慧勤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而出再分別交付予被告Ａ０５、Ａ０６等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５就附表編號1、2、3所為；被告Ａ０６就附表編號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Ａ０５所犯如附表編號1、2、3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Ａ０５、Ａ０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造成被害人等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均尚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其等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另被告陳凱逢本案犯罪所得1000元，請依刑法第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許燦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許宗淑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入之第一層人頭帳戶	匯款金額（新台幣）	轉帳至二層帳戶時間	匯入之第二層人頭帳戶	匯款至第二層人頭帳戶金額	提領犯嫌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Ａ０１（未提告）	詐騙集團謊稱購買相對應商品即可獲得相對應回款等語，Ａ０１因而	114年09月22日19時20分	陳慧勤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	100,000	114年09月22日00時57分	陳慧勤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	50,000	陳慧勤	114年09月23日11時25分21秒	臺中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太平郵局	60,000
						114年09月22日01時21分	陳慧勤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	50,000				
									陳慧勤	114年09月2	臺中市○○	40,000

		陷於錯誤而匯款。								3日11時26分11秒	區○○○路00號中華郵政－太平郵局	
			114年09月22日19時23分	陳慧勤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	55,000	無			陳慧勤	114年09月23日13時05分48秒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家樂福超市－太平環中店	50,000
									陳慧勤	114年09月23日13時06分54秒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家樂福超市－太平環中店	50,000
2	A02（提告）	詐騙集團先向謊稱可提供投資訊息，後又謊稱要借錢等語，A02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09月22日20時08分	陳慧勤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	30,000	無			陳慧勤	114年09月23日13時07分53秒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家樂福超市－太平環中店	35,000
									陳慧勤	114年09月23日18時07分45秒	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30,000
3	A03（提告）	詐騙集團謊稱向國外廠商訂購商品後會有回饋金，A03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09月23日13時13分	陳慧勤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	30,000	無			陳慧勤	114年09月23日18時08分30秒	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30,000
									陳慧勤	114年09月23日18時09分20秒	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20,000
4	A04（提告）	詐騙集團謊稱購買商品後可回饋賺價差，後續又稱需再繳納營業稅等方能領出回饋金等語，A04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09月23日21時07分	陳慧勤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	50,000	無			陳慧勤	114年09月24日00時23分18秒	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30,000
						無			陳慧勤	114年09月24日00時24分05秒	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30,000
			114年09月23日21時10分	陳慧勤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	50,000	無			陳慧勤	114年09月24日00時24分48秒	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30,000
						無			陳慧勤	114年09月24日00時25分38秒	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10,000